

## 儿童游乐设施安全存隐患

## 贴了封条的“海盗船”还在营业？

## 全市已登记大型游乐设施12台 小型游乐设施设备缺乏监管

记者 欧苗苗 文/图

每逢双休日或节假日，不少家长会带着孩子去市区的游乐园游玩，但欢乐的背后隐藏着不少安全隐患。近日，有网友向本报记者反映，新湖广场的儿童游乐设施安全措施不足，存在隐患，让人担忧。

## 游乐场人气旺但存安全隐患

“今天跟同学一起在新湖广场跑步，看到广场上一艘‘海盗船’，就和同学上去游玩。刚开始我不知道‘海盗船’存在安全隐患，当坐在这个游乐设施上机器开启时，我突然惊讶地发现这个游乐设施还贴着封条。”8月5日，网友@胡大仙cc发微博说，“很显然这是个违章设备，居然还在营业，要是出了事故可咋整！”

8月7日下午18时左右，记者来到新湖广场，看到这里确有不少儿童游乐项目，包括蹦床、气垫城堡、“海盗船”等。

记者在新湖广场转了一圈发现，所有的游乐设施都没有安全温馨提示。“海盗船”很受孩子们青睐，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坐上了“海盗船”，他们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胡大仙cc所说的那个机器上的封条。“海盗船”在摇晃，记者的心也跟着“摇晃”，生怕机器会出现故障。

记者从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科曹思强了解到，该处海盗船属于特种设备，之前是非法运营，已被取缔，下一步会加强巡查监督，如果发现依旧存在非法运营的行为，

将给予强制取缔。

记者随后来到市动车站对面的一处游乐场。这里跟新湖广场的游乐场大同小异，同样有蹦床、“海盗船”、气垫城堡等游乐设施。

一位五六岁的男孩嚷嚷着要玩蹦床，其母亲陈女士给了工作人员10元后，就在边上看着工作人员帮孩子系上蹦带，儿子高兴地开始蹦跳着。记者上前问陈女士是否会担心这个游乐设施的安全问题，陈女士笑着回答：“这个游乐项目危险性并不大，安全措施应该还算到位吧。”一旁的该游乐设施负责人刘先生打岔道：“这个项目不存在什么危险性，产品都有安检证明，同时会定期检查，也会做消毒。”

这时，记者发现蹦床旁边一艘“海盗船”，看上去还比较新，但是却并没有运营。刘先生告诉记者，这个“海盗船”之前有运营，但听说前段时间浙江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的工作人员对此项目检测后发现存在隐患，被强制停止运营。对于刘先生的话，记者随后在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科相关负责人那里得到证实。



新湖广场上，贴着封条的海盗船。

## 全市12个游乐设备已登记

近年来，惊险刺激的大型游乐设施备受游客青睐，带动了大型游乐设施数量的快速增长。

据了解，我市在用已注册登记的大型游乐设施12台，分别分布在塘下的城市游乐园(8台)、隆山公园(2台)和市动车站(2台)，占温州全市的11.2%。

城市游乐园位于塘下中心路，占地5000多平方米，共有摇头飞椅、海盗船、碰碰车、喷球车、金龙滑车、豪华转马、摩天轮、迷你穿梭、鲨鱼岛、太空漫步、海豹戏水和恐怖城等多项游乐项目。

该游乐园里既有适合儿童玩的简单安全的游乐设施，也有惊险刺激适合成年人的项

目。这些设施都有安全标识，并在显要的地方设置相关提示。除恐怖城的项目胆小的游客需慎入外，其他项目均适合成人和身高1.2米以上的儿童，身高在1.2米以下的儿童需有大人监管。此外，每个游乐项目都有工作人员负责安全问题，到位的设施安全管理得到了游客的一致肯定。

## 小型游乐设施设备缺乏监管

“游乐设施有大型与小型之分。”曹思强说，“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而《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管理范围也主要是旋转运动类，如滑行车类、水上娱乐等危险性较高的项目。”

曹思强说，市质监局主要监管游乐场的大型游乐设施，因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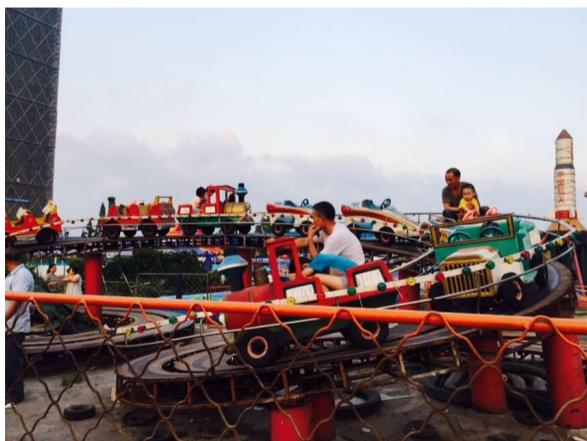
备。这些大型游乐设施有国家安全标准，从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到后续的改造、修理、检测环节，全程有安全监管，因此相对有安全保障。而目前小型儿童游乐场中的游乐设备大多不属于特种设备，不在他们监管范围内。

那么，这些游乐场的小型游乐设施监管是哪个部门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营儿童游乐项目需要审批，(游乐设施)产品要有合格证，才能办理营业执

照，如果市民发现(游乐设施)没有营业执照可以举报，他们将对此进行取缔。

虽然这些小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不在该局管理范围内，但是如出现意外可以投诉，消保委会介入协调处理。

街头的小型儿童游乐设施虽然存在安全和卫生隐患，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孩子们的需求，有一定的市场。一些家长呼吁，应该及早将小型游乐设施纳入相关部门的监管范围。



## 瑞安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当事人           | 文书文号                            | 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   | 法律依据                      |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
| 瑞安市绿风广告文化有限公司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br>瑞国税稽罚告〔2015〕9号 | 你公司在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开具阴阳票的手段，少申报2012年12月广告业务销售收入18689.32元，少申报2013年度广告业务销售收入611533.98元。共计少缴增值税18906.7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934.47元，构成偷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对偷税行为处以少缴增值税18906.70元的80%罚款计金额15125.36元；对偷税行为处以少缴企业所得税934.47元的50%罚款计金额467.24元。共计罚款15592.60元。 |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